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 1、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

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3)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本保荐机构内部专业人士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门

##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 (1) 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

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 (2) 内核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预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门预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门向与会人員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本保荐机构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奥拓电子项目组分别于2009年10月27日和2010年8月6日向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提出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立项申请和主承销立项申请。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陈天喜、陈岚。主承销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何宽华、陈青、张少华、林治海、黄海宁、陈天喜、安用兵、陈岚、陈运兴、钟辉。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

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立项评估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主承销立项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 **4、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结果**

上述两次立项小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立项和主承销立项。

###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构成：陈运兴（保荐代表人）、周郑屹（保荐代表人）、江晓（项目协办人）、陈家茂、李继祥、詹卫红、胡衍军、宋司筠、易莹、王楚媚、吕忠楠、许旭东。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与公司接触。项目组工作主要是帮助奥拓电子改制、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撰写制作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项目组自 2009 年 10 月进场工作，在项目现场的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组对奥拓电子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深入企业研发、生产等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多次走访企业下属生产部、研发中心，了解企业业务流程、经营状况及现场生产、研发情况；走访企业采购部、物控部，了解采购、存货结构、物流配送等情况。

##### **（2）走访相关银行**

项目组通过走访奥拓电子的开户银行，了解奥拓电子的资信状况、历年来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贷款情况等。

##### **（3）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项目组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土地、质检等相关政府部门，了解了主要政府部门对奥拓电子的总体评价及其规范经营情况。在材料上报前，获得了有权部门对奥拓电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 (4) 访谈高层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在全面查阅大量行业及公司材料后，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列出清单，有针对性地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和部分中层管理者进行正式及非正式的访谈。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是了解行业概况和发展空间、发展战略、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对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职工的访谈主要是向他们了解各环节规范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社保福利等情况。

#### (5) 核查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的管理目前通过 ERP 软件系统进行，其内部管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先进的信息系统，项目组对其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信息系统进行了测试，并邀请信息部门人员对各个系统的内部流程进行了讲解。

#### (6) 详尽核查各种书面文件资料

项目组除了前面的现场尽职调查外，也投入大量的精力对奥拓电子的历史文件材料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工商登记资料、生产销售相关资料、财务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三会资料等等。

#### (7)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在整个项目运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会同奥拓电子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汇总情况，沟通问题，协商方案，安排工作，促进了各方尽职调查的广度和深度。

#### (8) 通过专题会议解决重大问题

在项目进展的重要环节，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讨论解决重大问题，如在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尽职调查阶段，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合规，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清晰、规范；在辅导阶段，则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引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展开对公司所处行业的讨论，明晰公司定位和竞争优势，为申报材料制作做好准备。

###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陈运兴、周郑屹负责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两位保荐代表人参与了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深入企业研发、生产等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走访相关银行和政府部门；核查信息管理系统、核查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核查奥拓电子业绩真实性；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的立项和内核工作；申报材料制作等。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充当着领头人和主要执行者的角色。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为质量控制部的陈天喜和陈岚。

##### **2、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专职人员对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共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2010年8月，质量控制部派出专职人员现场核查了工作底稿和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现场工作了3天。此外，项目组根据项目进度及需要多次组织企业上市工作小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质量控制部相关专职人员进行交流。

####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李淳、何宽华、陈青、龚晓锋、张少华、朱项平、林治海、陈天喜、杜涛、陈家茂、伍建筑。

#####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0年9月9日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小组会议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

##### **3、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

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委员们总体上认为奥拓电子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历史沿革清晰、在细分行业中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较高，同意尽快上报中国证监会。

####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 1、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立项委员们总体上认为奥拓电子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较强、细分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一个优质的 IPO 项目。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相关预审人员在立项初审过程中关注以下问题：

- (1) 关注公司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利润下降的原因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
- (2) 关注用历年技术成果折股分配给员工的合规性。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进行如下答复：

**问题 1：**公司 2007 年度-200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61.17 万元、13,856.99 万元和 15,284.29 万元，逐年增长；但 2007 年度-200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3,668.87 万元、2,668.97 万元和 3,566.51 万元，有所下滑。请项目组说明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利润下降的原因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

**项目组回复：**

#### (1) 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利润下降的原因

2007年度-2009年度，公司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出现了下滑，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2007年度-2009年度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546.52万元、-307.79万元和24.76万元（截至2009年末，公司已停止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相关影响已经消除）；二是受公司2008年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及研究开发投入影响，营销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提高，2008年度期间费用较2007年度增加1,493.35万元。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726.18万元、2,771.57万元、3,139.02万元和2,321.29万元，呈逐期上涨趋势，体现了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未来，随着前期市场开拓及研究开发投入效果的逐步呈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

## (2)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LED显示系统和电子回单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主要产品包括LED视频显示系统、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电子回单系统。作为重要的现代信息发布媒介之一，LED显示系统在证券交易、金融、体育、广告、交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预计未来几年全球LED显示屏市场将保持15-25%的增长速度，2013年市场规模达137.68亿美元；在国内，预计未来几年我国LED显示屏市场将保持20%以上的增长速度，2013年市场规模达240.94亿元。（数据来源：《LED显示屏的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

公司在LED显示行业经过17年发展，逐步形成了差异化的经营模式和独特的竞争优势，包括市场定位及发展战略、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及产业配套优势等，并在上述竞争优势的综合作用下，发展成为LED显示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LED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电子回单系统领域的市场主要参与者之一。

公司本次IPO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增加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和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产能，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完善产品结构；同时，扩建研发中心，增强技术研发；升级营销服务网络，提高市场营销网络覆盖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项目组认为：在所处LED显示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形成研发技术、市场、品牌等竞争优势并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情况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问题 2: 公司 1999 年实施改组及员工持股, 其中员工持股资金来源为 65.22% 由个人现金出资, 19.46% 为历年技术成果折股, 15.32% 由产权单位借款。需要关注员工用历年技术成果折股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公司将历年 LED 显示屏科技成果所形成的部分利润折股 507,789.00 元分配给有贡献的经营者和技术骨干, 主要依据《深圳市国有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试点暂行规定》, 该规定由广东省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颁布实施。公司实施员工内部持股计划的事项, 符合《深圳市国有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试点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详见下表:

序号	员工内部持股计划事项	《深圳市国有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试点暂行规定》的相应条款
01	员工持股比例达 87%	第 7 条: 公司总股本在 1000 万元以下, 员工持股比例可占公司总股本的 50% 以上; 高新技术企业和商贸企业, 经公司股东会或产权单位同意, 员工持股比例可以再适当放宽。
02	员工集体讨论的方案经股东会通过、并由检测中心报深圳市体改办审批	第 11 条: 公司应制订员工股份认购方案, 经持股员工集体讨论, 并经公司股东会或产权单位同意后执行。
03	董事长、总经理吴涵渠出资额为 70 万元; 员工平均出资额为 9.10 万元	第 13 条: 董事长、经理持股额与一般员工持股额应保持合理比例, 原则上为员工平均持股额的 5 倍-10 倍。
04	员工自己出资和向产权单位借款出资认购股权	第 15 条: 员工购股的资金来源由个人出资, 可采取: 个人以现金出资购股; 可将公司公益金划为专项资金借给员工购股, 借款利率由公司股东会或产权单位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自行决定。
05	科技成果所形成的部分利润折股给员工 507,789 元、经股东会 and 检测中心同意	第 17 条: 高新技术企业可将科技成果作价折股分配给有贡献的经营者和技术骨干; 将过去三至五年实施转化成功的科技成果所形成利润的 20% 折股进行分配; 科技成果折股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或产权单位同意后执行。
06	员工共计借款 40 万元、占认购额的 15.32%; 员工缴付现金 1,702,211 元、占认购额的 65.22%	第 19 条: 内部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中, 在改制时员工的现金投入不得低于应认购额的 60%; 贷(借)款的认购额不得高于应认购额的 40%。
07	员工直接持有奥拓有限的股权, 经深圳市体改办批准	第 36 条: 对员工人数少、注册资本小的公司, 经批准, 持股员工可以自然人股东身份注册登记, 不再设员工持股会。
08	获得深圳市体改办《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批准	第 47 条: 公司股东会或产权单位同意实行内部员工持股制度的决议或意见后, 由公司按以下途径报批: 其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由市体改办审批。

09	奥拓有限根据深圳市体改办的批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 50 条：公司接到实施方案批复后，到工商局注册登记。
----	--------------------------	------------------------------

项目组认为：公司将历年技术成果折股分配给有贡献的经营者和技术骨干，符合《深圳市国有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试点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方案亦获得股东会、股东检测中心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的程序，整个变更行为获得登记机关的认可，没有发生新老股东提出异议和债权人因此而受到损害的情形，对公司的设立和存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合法有效。

##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需要规范解决或进一步核实的问题，主要包括：

- （1）公司LED显示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及进入门槛情况的核查。
- （2）关于公司1999年员工持股及增资过程的核查。

### 2、针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和结果

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组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结果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公司 LED 显示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及进入门槛的核查。**

**核查结果如下：**

#### （1）公司LED显示产品的市场容量

作为重要的现代信息发布媒介之一，LED显示系统在证券交易、金融、体育、广告、交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伴随社会信息化进程的推进，LED显示技术也不断推陈出新，其应用领域也不断拓展。新媒体、广告宣传、现代城市景观营造、城市数字化、低碳城市建设等，都将进一步带动LED显示应用产品的发展。

从全球市场看，2009年度全球LED显示屏市场规模近70亿美元，未来几年仍

保持15-25%的增长速度，预计2013年全球市场规模达137.68亿美元。从国内市场看，2007年我国LED显示产品产值达到72亿元，随着众多国际性赛事的召开，众多场馆内LED显示屏的应用，2008年、2009年我国显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几年我国LED显示屏市场将保持20%以上的增长速度。预计2013年国内市场规模可达240.94亿元。（数据来源：LED显示应用行业协会网站之《LED显示屏的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

## (2)LED显示行业的发展趋势

### ①显示效果向高亮度、全彩化方向发展

根据所采用的LED及显示屏所能显示的颜色，可将LED显示产品分为单基色、双基色、全彩色三种。相比于单基色、双基色显示产品，全彩色LED显示产品的效果更为优越，全彩色将是LED显示的重要发展方向。全彩色显示屏的亮度、色彩、白平衡均达到比较理想的效果，且随着控制系统、校正系统的发展而不断提升。目前，我国全彩显示屏的市场份额超过了单、双基色的显示屏，市场销售额占比为62.6%。预计在未来几年广告行业将是全彩色LED显示产品的重要增量市场，全彩色LED显示产品在户外广告媒体中会越来越多地代替传统的灯箱、霓虹灯、磁翻板等产品，成为主流产品。

### ②LED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成为专业LED显示产品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LED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大部分以提供通用型LED显示产品为主。此类模式使用通用器件、材料和技术，实现LED显示屏的基本控制与显示功能，主要服务于通用市场，一般通过规模效应获取利润。但其综合性能难以完全满足专业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LED显示产品的企业则通过针对行业客户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提供从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开发、设备制造到专业服务的全方位LED显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技术、品牌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为满足专业客户高性能、多功能的个性化显示需求，提供LED显示整体解决方案将是大势所趋。

### ③应用行业专业化，产品结构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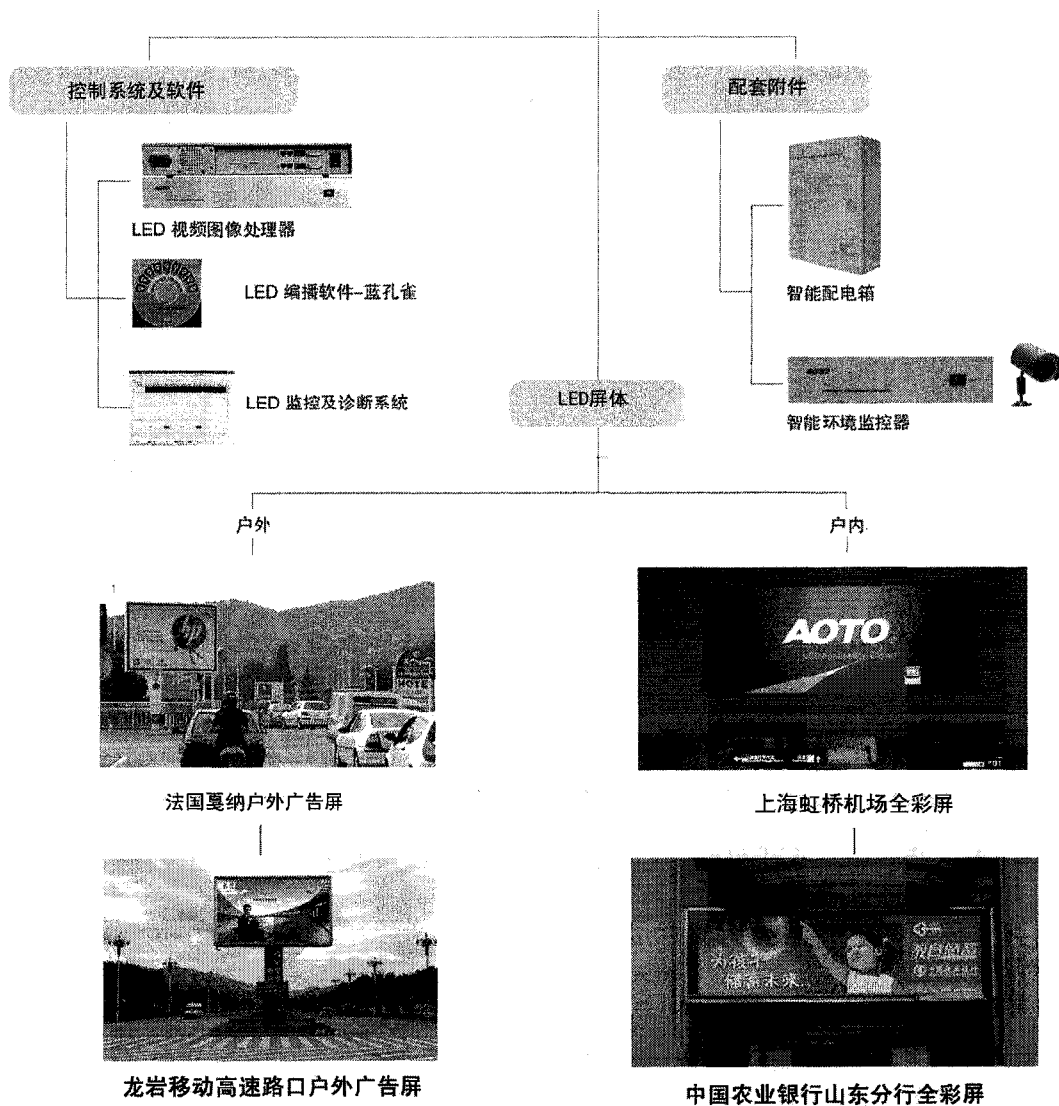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LED显示产品的产业链雏形基本形成，为产业不断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LED显示产业格局在调整中不断完善和合理化，应用行业专业化日趋明显。由于LED显示的下游行业众多，不同行业因为其特点不同，对LED

显示的需求各异。企业必须根据下游用户的需求，对显示产品从系统的角度进行优化，确定符合行业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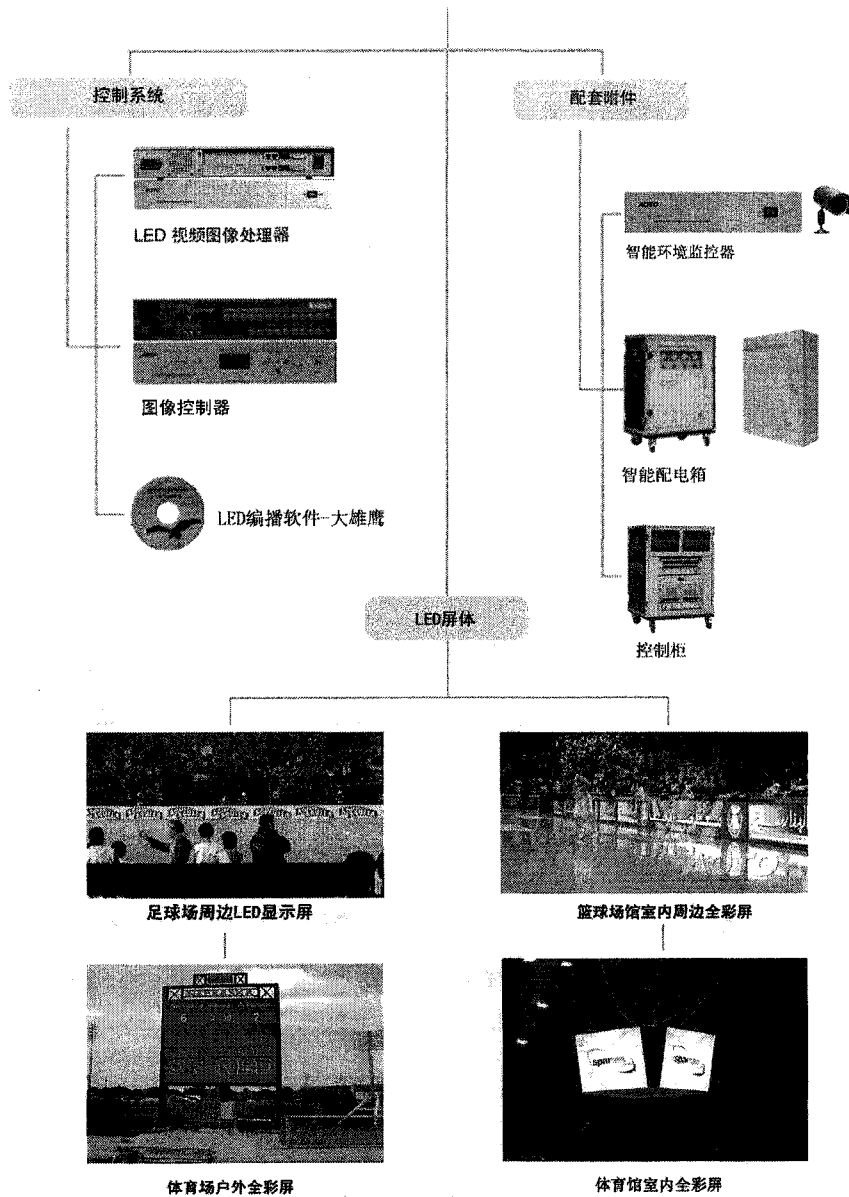
为满足专业应用的需求，LED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对各细分行业进行全方面的分析与了解，将客户需求融合在显示产品的总体设计、工艺流程、控制系统等各个环节。由此，LED显示的专业化水平将不断提升，结合应用需求的专业化产品还将拓展新的LED显示领域，使LED显示产品结构进一步多元化。

以公司产品为例，针对广告行业和体育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示意图如下。

LED视频显示系统广告行业应用简图



## LED视频显示系统体育行业应用简图



### ④品牌逐渐成为LED显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服务于专业应用领域的LED显示系统基本上为非标化产品，根据市场的需求，产品具有很强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特点；同时，LED显示参数多，功能复杂，系统服务内容丰富，对于下游客户而言，在产品选择时较难进行直接比较。随着市场的逐步成熟和国内外企业的共同推动，以品牌为代表的质量竞争将逐渐成为竞争的主要模式。目前，国内部分LED显示优势企业正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扩大国内外市场规模，打造国际化品牌，以品牌形象体现企业服务的高质量和专业性，

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品牌化将成为行业的趋势。

#### ⑤LED显示行业将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业内一些骨干企业已开始在企业实施ISO9000系列标准。LED器件、显示应用的标准互补，形成标准化体系，进一步规范行业的发展。

1998年1月原电子部发布实施《LED显示屏通用规范》电子行业标准，使LED显示屏产业标准化工作开始走向规范。2007年11月9日，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修订版）。行业规范和标准体系的形成，使产品的设计、生产、检测有了相对统一的认识和评判依据，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 (3) LED显示行业的进入壁垒

#### ①技术壁垒

作为高新技术产业，LED显示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LED显示系统的生产制造技术综合了半导体光电、电子电路、集成电路、信息图像处理、信息传输、计算机网络等技术；强调整能、网络控制的要求；制造工艺复杂、精细；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与无尘生产车间以及大批掌握光学、半导体、电子、材料、机械、热力学、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以上因素需经过长期的积累、培育、融合才形成有机体系，并形成相应的专利和知识产权。这一研发、设计、工艺、服务体系构成本行业后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 ②市场壁垒

LED显示客户应用行业众多，不同行业对LED显示的需求各异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LED显示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多年的研究与积累，才能具备把握客户需求、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客户对产品功能和质量的认同，将逐步培养客户的使用习惯并强化用户粘性，有利于供求双方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的发展，具有优质产品、服务提供能力的企业将形成行业中的领先品牌，并与各行业用户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者而言，LED显示系统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壁垒。

#### ③认证壁垒

在我国，LED户内显示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所

列产品，企业生产的 LED 户内显示产品必须具有 CCC 认证才能生产、销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强制性产品认证采取了严格的认证模式；国际市场，尤其欧美国家对电磁兼容、安全防护、环保等要求较高，需要各种认证，如美国 ETL、UL，欧洲的 CE、ROHS，德国 TUV 等。新进入者或潜在进入者缺乏长期经营积累，其产品难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严格的测试获得相关认证。

#### ④资金壁垒

LED显示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自动化程度不高的小型企业产品难以保证质量及产能，因而只能在低端市场进行价格竞争。要参加招标承接大型项目，必须有高水平的制造工艺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企业需要大额资金用于购置国外先进生产设备，提升产能及工艺水平。LED显示产品从接单、生产到收款，可能会经历较长的时间，该期间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来支撑企业的营运。以上因素对资金实力较弱的厂商构成进入壁垒。

#### 问题 2:关于公司 1999 年员工持股及增资过程的核查。

##### 核查结果如下:

1997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并实施了《深圳市国有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试点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奥拓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实施了公司改组及内部员工持股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国际房地产谘询股份有限公司受托对奥拓有限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报告书》(深国谘评字[1999]B-182 号)，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6,202,562.29 元，负债总额 3,924,772.55 元，资产净额 2,277,789.74 元；其中工业厂房的评估净值为 862,171.20 元。上述评估结果分别经奥拓有限股东会 and 深圳市经济发展改革局(检测中心当时的主管部门)确认。

奥拓有限分别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及 199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

(1) 检测中心将持有奥拓有限 190 万元出资中的 151 万元转让给 22 位自然人，转让后检测中心仍持有奥拓有限 39 万元出资；(2) 同意景意贸易将持有奥拓有限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转让给彭世新；(3) 同意将奥拓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

为了实施公司改组及员工持股方案，相关各方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2,277,789.74 元为基础，采取了以下措施：（1）检测中心从奥拓有限净资产中剥离其原投入的部分固定资产 880,000.74 元（含厂房评估净值 862,171.20 元）；（2）奥拓有限将历年 LED 显示屏科技成果所形成的部分利润折股 507,789.00 元分配给有贡献的经营者和技术骨干；（3）奥拓有限员工向检测中心借入净资产 400,000.00 元，作为持股的部分资金来源；（4）景意贸易将其拥有奥拓有限净资产以 100,000.00 元作价转让给员工彭世新；（5）奥拓有限员工缴付现金 1,702,211.00 元，含受让景意贸易的股权转让款 100,000.00 元，实际新增现金出资 1,602,211.00 元。实施上述方案后，检测中心出资 39 万元，占出资额 13%，奥拓有限 22 名员工出资 261 万元，占出资额 87%。

1999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义验字[1999]第 199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3 月 6 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1473 号）。

本次改组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涵渠	70.00	23.33%
2	黄 斌	41.00	13.67%
3	彭世新	40.35	13.45%
4	检测中心	39.00	13.00%
5	邱荣邦	22.05	7.35%
6	赵旭峰	16.00	5.33%
7	胡绿英	13.00	4.33%
8	陆 澄	9.11	3.04%
9	朱 奇	7.69	2.56%
10	邱 俊	6.50	2.17%
11	陈国雄	6.50	2.17%
12	王黎山	4.50	1.50%
13	任胜江	4.00	1.33%
14	周广强	3.60	1.20%
15	黄永忠	2.50	0.83%
16	阳天发	2.50	0.83%



17	胡刚	2.30	0.77%
18	马涛	2.30	0.77%
19	郭佩峻	2.10	0.70%
20	郭卫华	2.00	0.67%
21	沈毅	2.00	0.67%
22	杨荣标	0.50	0.17%
23	章志强	0.50	0.17%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奥拓有限实施公司改组及员工持股方案时，实际操作中存在如“检测中心直接收回已出资的厂房资产相应减少权益”、“检测中心与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但实际未按转让方式操作”及“景意贸易的股权转让款先由奥拓有限垫付，受让人再向奥拓有限支付”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公司改组及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会、股东检测中心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深圳市国有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试点暂行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的程序，整个变更行为也获得登记机关的认可，没有发生新老股东提出异议和债权人因此而受到损害的情形。因此，检测中心和员工之间以不规范的方式进行了权益的公平转让并实现员工持股方案，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1、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按照相关要求对奥拓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提出了一些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及落实的问题，主要包括融资必要性、存货周转率情况等，具体问题见下文“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 2、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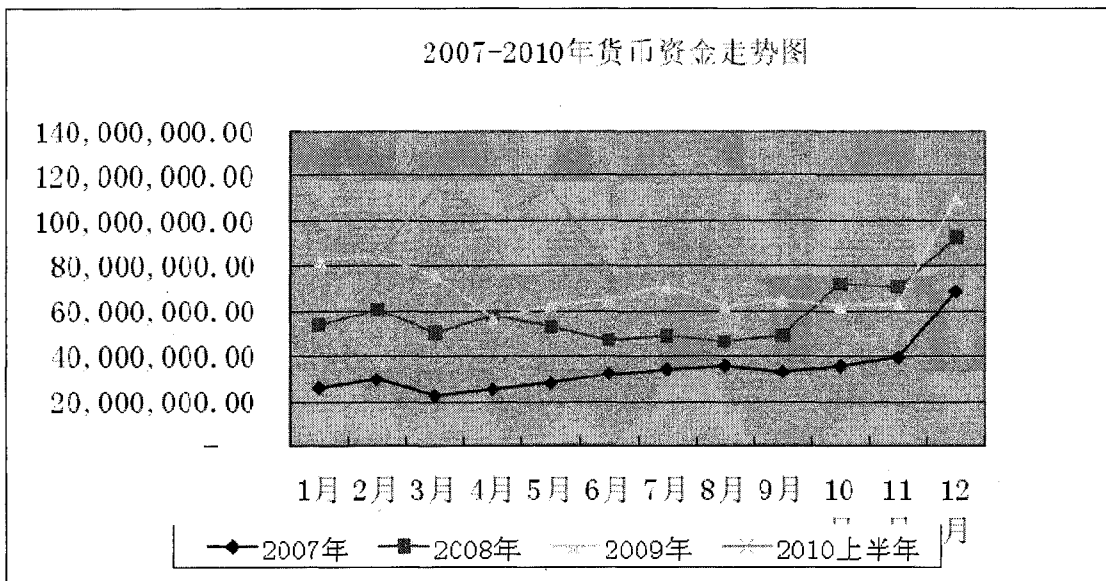
问题 1：截止 2009 年底的货币资金余额 10,946.48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6%、65.59%、43.82%和 28.3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与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公司融资的必要性。

项目组回复：

（1）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导致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强季节性,这是公司主要内销客户(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季节性采购特点所决定的。即银行从年初下达投资计划、组织招标到项目实施的周期较长,反映在实际中银行大规模采购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公司实现销售和收款结算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公司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走势图可以看出,货币资金余额一般在每年的年底处于最高水平,每年第三季度处于相对低位,2007年-2009年每年货币资金余额低位在3,500万元-6,000万元之间。



### (2) 部分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目前,公司生产基地和营销基地均采用租赁形式,致使公司对生产设备和厂房自动化升级投入不高,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为缓解产能压力,公司已于2010年8月投资826万元在南京购置土地,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问题。此外,为了保证生产经营场地的稳定性,公司拟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建设等情况,适时在广东地区新建生产基地,以代替目前的租赁厂房,预计未来几年除募集资金投资以外的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较多。

(3)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受可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影响,小额贷款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少,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不多,无法获得银行的大额贷款所致。

公司于2010年3月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2,142万元的融资额度协议，额度期限自2010年2月10日至2011年2月10日。为上述的《融资额度协议》，公司提供抵押物：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T2厂房T2A6-b；915.81平方米；质押财产：出质人自2010年2月10日至2012年8月10日之内因销售“金融电子产品”和“LED光电产品”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公司控股股东吴涵渠以主债权余额在债权发生期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42.00万元为限提供保证。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684.65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456.65万元。

综上所述，仅靠自身利润滚动式积累和小额银行信贷，无法解决公司未来扩大产能新建生产基地、完善国内国外营销网络、提升研发能力的资金缺口，因此公司必须通过上市融资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具有较为现实的融资必要性。

**问题 2：截止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697 万元，占总资产的 28%。请说明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项目组回复：**

**(1) 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2010年6月末两项合计占71.99%。原材料及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如下：一是以销定产模式下，因生产周期及交货周期较短，公司必须储备足够的原材料以备随时领用，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大；二是公司生产的LED综合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电子回单系统以内销为主，目标客户主要是国内各大银行，因银行客户一般集中批量采购后发送至各网点安装使用，产品在发货后，从运输、安装、验收到确认，一般需要1-3个月，致使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2) 同行业存货周转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时间	Barco	Daktronics	三泰电子	三家平均	奥拓电子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07 年度	2.61	7.98	8.14	6.24	2.77
	2008 年度	2.43	7.31	6.58	5.44	2.36

	2009 年度	2.75	8.37	4.47	5.20	2.34
--	---------	------	------	------	------	------

2007 年-2009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上述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与竞争对手有所差异所致。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均为依订单已发出、尚未验收确认的产品，客户验收确认的周期影响了公司存货周转的速度，因此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竞争对手低。

####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回复情况

##### 1、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小组委员除了就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具体问题及项目组回复见上文）外，还提出了以下两个问题：

（1）公司内销业务以银行、证券等金融客户类为主，对金融类客户的销售金额约占营业收入的一半，建议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披露依赖金融类客户的风险；

（2）公司向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生产厂房，但出租方并未取得所租赁厂房的房地产权证，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2、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提出的问题及落实情况见上文之“（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相关内容。关于其他主要问题，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以银行、证券等金融类客户为主，对金融类客户的销售金额约占营业收入的一半，建议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披露依赖金融类客户的风险。**

##### **项目组回复：**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将增加披露依赖金融类客户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视频显示系统、LED 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电子回单系统，其中 LED 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和电子回单系统主要销往银行、证券等金融类客户。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公司对金融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

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0%。未来，公司将扩展 LED 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在交通信息指示等领域的运用，并加大 LED 视频显示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对非金融类客户的销售收入。但是预计以银行等金融类企业为主的客户结构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继续存在。所以如果金融类客户的需求和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化，将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问题 2：公司向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生产厂房，但出租方并未取得所租赁厂房的房地产权证，关注上述事项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公司向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所租赁的生产厂房目前使用状态良好。虽然上述厂房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但：2010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向奥拓电子及奥拓光电出具了相关证明及承诺，说明奥拓电子及奥拓光电上述租赁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并承诺：若在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和宿舍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奥拓电子及奥拓光电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2010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奥拓电子及奥拓光电租赁的上述厂房和宿舍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为可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建筑，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0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石岩街道执法队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奥拓电子及奥拓光电租赁的上述厂房和宿舍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暂不会拆除。2010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出具了相关证明，亦证实上述厂房和宿舍属于两规登记建筑，暂不会拆除，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

因此，项目组认为，因该等厂房和宿舍的权属凭证尚未取得，奥拓电子及奥拓光电租赁上述厂房和宿舍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但是，经相关部门证实，该等租赁厂房和宿舍在租赁期内没有列入拆迁范围，且相关当事人亦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保证奥拓电子及奥拓光电不会因上述厂房和宿舍的产权问题发生损失。故，奥拓电子及奥拓光电上述租赁厂房和宿舍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无。

### **三、广发证券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奥拓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奥拓电子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历史沿革清晰、在细分行业中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奥拓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呈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江晓

江晓

2011年1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陈运兴

陈运兴

周郑屹

周郑屹

2011年1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张少华

张少华

2011年1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2011年1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2011年1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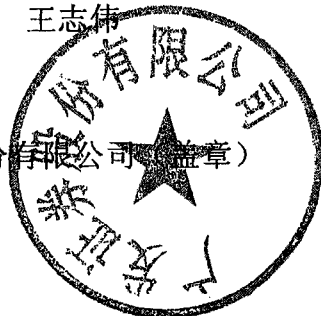
签名:

王志伟

王志伟

2011年1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1月28日